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提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及担保事项的意见

公司申请相关银行授信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的相互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，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办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公司股东徐缓、谢小梅、谢建中和刘燕平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天福、徐驰、曾辉